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鈺雯
電話：04-7115141分機5663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ara6323@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215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一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LAETIUS提雅時無痕修復凝膠（批號：HQS032902）」等5項化粧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8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9187號函、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藥物食品檢驗科5/06/02 14:49
1150046455　無附件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

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115年3月31日至轄內佑全清水中山三藥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24、26、28號)查獲，貴公司製售之「LAETIUS提雅時無痕修復凝膠（批號：HQS032902）」、「LAETIUS提雅時彈嫩亮白修護精華霜（批號：HPC033301Q）」、「LAETIUS提雅時彈嫩亮白修護洗面乳（批號：RD011201）」、「LAETIUS提雅時高效舒緩修護精華霜（批號：HQC101001Q）」、「LAETIUS提雅時保濕亮澤乳液（批號：HQM012302）」等5項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製造業者(負責廠商)地址。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六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影本各一份。

正本：亮綵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昌烜）

副本：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2 14:30:1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90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Dr.Green蓮花洗卸凝露（批號：241211A1）」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115年3月10日高市左衛字第11570179000號函辦理。

二、案係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115年3月6日於高雄市「有機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獲貴公司製售「Dr.Green蓮花洗卸凝露（批號：241211A1）」 化粧品外包裝標示無使用注意事項，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使用注意事項，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與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03 11:24
A21150012923 無附件

登錄檔案之內容（包含全成分名稱）應完全一致，且應與實際相符，並應避免錯別字，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

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安寰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戴學賦）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3 10:48: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簡小姐
電話：(06)2679751分機241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d00265@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92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商號輸入之「SIMISI思密絲沉香精油手工皂」等6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115年12月10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115年4月21日化粧品標示、產品登錄稽查紀錄表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辦理。

二、貴商號輸入之6項化粧品產品標示違規臚列如下：

(一)SIMISI思密絲沉香精油手工皂：未標示全成分、注意事項、批號。

(二)紅卫羊脂皂：未標示全成分、注意事項、批號。

(三)30顆220克盒裝葡萄香皂：未標示全成分、注意事項、批號。

(四)40顆盒裝青提香皂：未標示全成分、注意事項、批號。

(五)85克橘彩硫磺皂：外包裝未以繁體中文標示。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6/04 08:28
A21150013013　無附件

(六)100克迎潤壇香皂：外包裝未以繁體中文標示。

三、上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依同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作業。

四、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第2項標示規定，屬化粧品第3級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商號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送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15年12月5日以前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應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局。

五、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請逕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s://www.fda.gov.tw/TC/index.aspx）「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法規專區」—「參考資料」單元項下查詢。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配合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張正容即容智百貨商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3 17:17:32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陳又嘉
電話：04-7115141#5678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skr211@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227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小黑蚊 清涼乳膏」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5年5月7日衛食藥字第1150012472號函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線

電子文交騎縫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09 10:55
A21150013454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MOMO購物網價購產品查獲，貴公司製造販售之「小黑蚊 清涼乳膏」(製造日期：2024/02/22)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奇益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欽)

副本：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0:06: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89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FRUITY SOAP STRAWBERRY/水果香皂（草莓）」（製造日期：AUG 2025、有效期限：AUG 2028、批號：0851532-0860）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日苗衛藥字第1150006603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獲「FRUITY SOAP STRAWBERRY/水果香皂（草莓）」（製造日期：AUG 2025、有效期限：AUG 2028、批號：0851532-0860）化粧品，外包裝標示之英文品名「FRUITY SOAP STRAWBERRY」及全成分「棕櫚油酸鈉、棕櫚仁油酸鈉、水份…」，與化粧品產品登錄之英文品名「HARMONY FRUITY SOAP」及全成分「SODIUM PALM KERNELATE」不一致，以及輸入業者名稱標示不全，疑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6/09 11:13
A21150013468 無附件

料，前開產品標未依規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包含品名、業者名稱、全成分、使用注意事項等），並與實際相符，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化粧品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第11點規定：「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不得分別為之。」。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

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名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子芳）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0:55: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8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商號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6日苗衛藥字第1150005056號函辦理。

二、案係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價購案內產品，查獲蝦皮賣場「法拉小店(原法拉利哥商店) FALA SHOP」刊登販售「『天天秒發』 精華液 美白精華液 保濕精華液 護膚精華 妝前保養柔白保濕 377577精華液煙酰胺保濕補水改善暗沉化妝水」(https://shopee.tw/product/7668616/43900894377)之「Lancer King 美白淡斑靓肤精华液」（製造日期：2025/02/15）及「『現貨特價』 煙酰胺馬來西亞甘油 甘油 護膚精華 保濕補水 煙酰胺保濕補水美白護膚純煙醯胺護膚保濕補水煙酰胺馬來西亞甘油」（https://shopee.tw/product/7668616/29267640934）之「QISE琪瑟烟酰胺马来西亚甘油」（製造日期：

線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6/09 11:13
A21150013469 無附件

20250516）等2項化粧品無依規定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2項產品無中文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商號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老徐商行（負責人：徐郁傑）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0:55: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3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製造販售「橄欖葉露珠草洗髮精(中乾性髮質適用)」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2日苗衛藥字第1150006623號函辦理。

二、案係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30日於苗栗縣「合康連鎖藥局（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70 號）」查獲貴公司製售「橄欖葉露珠草洗髮精(中乾性髮質適用)（批號：BHAQ301）」化粧品，登錄資訊與產品包裝標示成分不一致，漏未標示Eucalyptus Globulus Leaf Oil，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產品外包裝全成分未完整標示，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線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之業者地址，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地址為主，

電子公文時戳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6/09 13:31
A21150013476 無附件

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並且應與實際相符，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1、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2、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3、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良冠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彥恆）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1:10:5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68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48172B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3月17日於轄內「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和緯分公司(批號：E3033C，有效日期：2028.2.2)」查獲「帕瑪氏天然乳木果油緊緻保濕乳液」化粧品，其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前開產品標示缺少「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

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產品標示，並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

藥物食品檢驗115/06/09 13:31
A21150013481 無附件

之法定標題名稱，且標示與登錄檔案之內容應完全一致，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

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喬領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成森）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2:44:03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分機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598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販售「10%維生素C精華-Classic 30ml(批號：BEF024C03）（製造日期:2026.04)」等化粧品產品自行通報產品回收一案，請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洸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15年6月5日洸鼎115字第060001號函辦理。

二、案係旨揭公司自主檢查時發現「10%維生素C精華-Classic 30ml(批號：BEF024C03）（製造日期:2026.04)」及「0.3%維生素A醇精華-Classic 30ml(批號：BEM052X01）（製造日期:2026.04)」於進行貼標作業時貼錯瓶身，爰此，該司自主啟動產品回收。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協助通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09 15:33
A21150013511 無附件

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相關機構業者，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事宜。

正本：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09 15:02:05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分機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625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奇瑩國際有限公司販售「EPI煥膚系統40%，效期：2028年12月」等化粧品，請貴會及貴局協助通知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6月10日及同年6月4日藥商、化粧品商抽查紀錄表辦理。

二、案係奇瑩國際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執行化粧品貼標封膜並販售「EPI煥膚系統40%，效期：2028年12月」及「EPI煥膚系統70%，效期：2028年3月」暨所有Dermatologic Cosmetic Laboratories（DCL）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應完成工廠登記。

四、復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12 08:16
A21150013860 無附件

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辦理工廠登記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同法條第2項規定，化粧品來源不明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害衛生安全，亦同。同法條第3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業者回收前二項化粧品時，販賣業者應予配合。同法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又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級，本案核屬第一級回收，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十四日。

六、惠請貴會及貴局協助通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旨揭公司依法完成案內化粧品回收事宜。

七、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請協助通知所屬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旨揭公司依法完成案內化粧品回收事宜。

正本：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

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1 18:12:5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分機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77121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貴公司販售之「逆時煥顏外泌體霜（製造日期：20251027）」等10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5年5月7日訪查紀要辦理。

二、案係貴公司化粧品標示，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臚列如下：

(一)逆時煥顏外泌體霜（製造日期：20251027）：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二)天女木蘭幹細胞亮白冰凝膜（製造日期：20250828）：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三)外泌體抗皺安瓶（製造日期：20260204）：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四)外泌體精華液（製造日期：20250909）：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藥物食品檢驗115/06/17 08:29
A21150014283 無附件

(五)外泌體光蘊煥采眼霜（製造日期：20250909）：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六)修護雪露噴霧（製造日期：20250901）：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七)Carmii 護髮乳液（製造日期：20250131）：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八)Carmii 外泌體胺基酸洗髮精（製造日期：20251028）：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九)外泌體蘊髮安瓶（保存日期：20290112）：未標示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間、成分、用途、全成分名稱、使用注意事項、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十)外泌體毛囊激活精華（製造日期：20250131）：製造業者未標示公司登記地址。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

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普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16 16:27:2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技士 曾小姐
電話：04-22220655#3314
電子信箱：hbm018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74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裝

主旨：貴公司輸入販售之2項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5年4月10日衛食藥字第1150009786及1150009787號函辦理。

二、案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於轄內「文文婦嬰百貨精品館(地址：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96號1樓」，查獲貴公司輸入販售之化粧品「蜂膠魔法膏（日期:2025.04.04 ）」及「小肚肚按摩膏（製造日期:2025.02.21）」疑涉違規；復經本局檢視案內資料，2項產品標示缺少「批號」、保存期限皆未以「年月日」方式標示及未有「輸入業者；輸入業者地址及輸入業者電話」之法定名詞，爰認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屬實。

三、法規說明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

訂

線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24 11:29
A21150014816 無附件

途。...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二)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 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 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三)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１、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２、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３、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４、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 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沃樂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仁昱）
副本：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4 11:01:24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士 林小姐
電話：04-7115141#5665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book16366@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249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商號輸入之「INNISFREE 無油光薄荷礦物控油蜜粉 5G(全批號)」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衛生局115年4月21日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列管號：115B00280)、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24 13:33
A21150014826　無附件

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本案係民眾反映貴商號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之「INNISFREE 無油光薄荷礦物控油蜜粉 5G(全批號)」化粧品有標示疑義，經本縣衛生局局調查，貴商號輸入之前揭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全成分、有效日期、用途、保存方法、批號及輸入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事項，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臺端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和美紋強生活商行（代表人：黃俊強）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4 12:48:13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1548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芃芃貿易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AHC 瞬效保濕B5微導乳液（有效期限：20280420、保存期限：36個月、批號：DO4BD1C）」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6月3日桃衛藥字第11500496321號函辦理。

二、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保存方法」、「使用注意事項」，及將「有效期間」錯誤標示為「保存期限」、「保存期限」錯誤標示為「有效期限」，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線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

藥物食品檢驗局115/06/25 16:11
A21150014967 無附件

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完成回收後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

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芃芃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頻）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5 16:04:0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01489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裝

主旨：有關貴公司(鑫翔運股份有限公司)輸入販售之「A俏皮便便造型公仔入浴球（含玩具公仔）（熱帶水果香氣）」（製造日期：2024-08-15、保存期限：3年、批號：2409001）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完成違規產品回收作業，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衛生局115年5月28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16045、1150016045B號函辦理。

線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查獲旨揭產品外包裝錯誤標示「有效期間」為「保存期限」，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業經本府衛生局處分在案。

三、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

藥物食品檢驗科115/06/29 15:03
A21150015144　無附件

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違者依同法第23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府衛生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完成違規產品回收，且於完成回收後14日內提具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本」、「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影本各1份供參。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轄內相關業者及會員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

益。

正本：鑫翔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宗儒）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09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技佐 黃小姐
電話：(04)-711-5141 #5663
傳真：(04)-712-6283
電子信箱：goods084@mail.ch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稽字第1150252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小金條雙頭眉筆-咖啡色」化粧品標示不符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5年2月25日雲衛藥字第1154000582號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及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辦理。

二、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藥物食品檢驗115/06/30 11:09
A21150015250　無附件

三、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依第4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及「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為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第3條、第8條及第10條所明定。

五、案係雲林縣衛生局至「超聯商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45-1號)稽查時查獲貴公司販賣產品「小金條雙頭眉筆-咖啡色」之化粧品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淨重、全成分名稱、保存期限、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縣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正本：雄碁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鄭俊雄)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除外)、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美容業職業工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30 10:58:26